

宪法学

张璇 高凜 吴丽娟 钱宁峰 编著

CONSTITUTION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宪法学

CONSTITUTION

张璇 高凜 吴丽娟 钱宁峰 编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 / 张璇等编著.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81101-329-0 / D·76

I. 宪... II. 张...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8607 号

书 名	宪法学
编 著	张 璇 高 凜 吴丽娟 钱宁峰
责任编辑	唐 黎 张 春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E-mail	nspzbb@njnu.edu.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捷迅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406 千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500 册
书 号	ISBN 7-81101-329-0 / D·76
定 价	39.00 元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不断发展,一些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或进行了重大修改,法学各领域的研究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经验不断丰富,因而我们的教材在内容上和结构上也应作调整,以与之相适应。

宪法学教材是一门基础性并兼具有应用性的理论法学教材,它除了应该阐明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问题,使学生对宪法学的主要内容和发展前景有轮廓性的了解之外,还应该注重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各项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和研究能力等。我们认为,宪法学是研究各种宪法现象并由众多分支学科组成的法律科学,具有丰富的内容和许多有待开发的领域,宪法学教材的编写也需要研究者、教学者具有创新精神。本书力图从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着手,在传授宪法学基本知识、探讨宪法学最基本问题的基础上,融进新的研究成果,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并在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做了革新,以适合学生学习。其最大特点是每章前有学习方法引导与建议,后有“法规分解”、“参考资料”、“案例选编”,并配有相应的练习,对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学术信息量有很大的帮助。

本教材的编写分工为:

张璇:绪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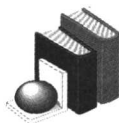
高凇:第三章、第六章、第十章;

吴丽娟: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

钱宁峰:“法规分解”、“参考资料”、“案例选编”、“综合练习”编写。

钱宁峰对某些章节的修改和补充提供了初稿,张璇对全书进行了统稿、定稿。

宪法学是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法政系品牌专业建设的组成部分之一。在建设书面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课程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书的编写、出版得到了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及其法政系和教材中心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缺点乃至错误仍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以及专家、学者批评指正,帮助我们改进。



录

绪 论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2)
二、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3)
三、学习和研究宪法的意义和方法·····	(5)
参考资料 ·····	(8)
综合练习 ·····	(11)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	(12)
一、宪法的定义 ·····	(12)
二、宪法的特征 ·····	(14)
三、宪法的本质 ·····	(17)
四、宪法的分类 ·····	(19)
第二节 宪法规范 ·····	(21)
一、宪法规范的概念和特点 ·····	(21)
二、宪法规范的逻辑结构 ·····	(22)
三、宪法规范的种类 ·····	(22)
四、宪法规范的效力 ·····	(24)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	(25)
一、宪法基本原则概述 ·····	(25)
二、人民主权原则 ·····	(25)
三、基本人权原则 ·····	(27)
四、权力制约原则 ·····	(28)
五、法治原则 ·····	(32)
第四节 宪法的价值和作用 ·····	(35)
一、宪法的价值 ·····	(35)
二、宪法的作用 ·····	(36)
三、宪法与宪政 ·····	(39)
法规分解 ·····	(42)
参考资料 ·····	(43)
综合练习 ·····	(47)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0)
一、世界主要国家宪法产生与发展概况	(51)
二、宪法的发展趋势	(55)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57)
一、旧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57)
二、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62)
宪法文件列表	(68)
参考资料	(72)
综合练习	(77)

第三章 国家性质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79)
一、国家性质的概念	(79)
二、国家性质的决定因素	(80)
三、外国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	(80)
第二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性质	(81)
一、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	(81)
二、人民民主专政提法的采用原因	(82)
三、人民民主专政的含义	(82)
四、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特点	(83)
第三节 国家性质的经济基础	(85)
一、经济制度概述	(85)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经济制度	(86)
第四节 国家性质的文化基础	(92)
一、文化制度概述	(92)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文化制度	(94)
法规分解	(97)
参考资料	(100)
综合练习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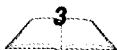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07)
一、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性质的关系·····	(107)
二、各国宪法对政权组织形式的规定·····	(108)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110)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宪法规定的政权组织形式 ·····	(110)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发展·····	(111)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	(112)
四、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13)
法规分解·····	(115)
参考资料·····	(115)
综合练习·····	(118)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19)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	(119)
二、国家结构形式的种类·····	(119)
三、国家结构形式的确定·····	(120)
第二节 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121)
一、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符合我国国情·····	(121)
二、我国行政区域划分·····	(123)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24)
一、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和内容·····	(124)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类型·····	(125)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25)
四、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128)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	(128)
一、特别行政区的概念·····	(128)
二、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法律制度·····	(129)
三、特别行政区同中央的关系·····	(130)
第五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32)
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概述·····	(132)





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与基层政权的关系	(132)
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基本形式	(133)
第六节 国家标志	(136)
一、国旗	(136)
二、国徽	(137)
三、国歌	(139)
四、首都	(140)
法规分解	(141)
参考资料	(146)
综合练习	(154)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56)
一、公民	(156)
二、基本权利	(157)
三、基本义务	(160)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61)
一、政治权利与自由	(161)
二、人身自由与信仰自由	(163)
三、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	(167)
四、特定主体的权利	(17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72)
一、履行义务是公民的责任	(172)
二、我国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	(172)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及行使原则	(175)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175)
二、公民正确行使权利与自由的原则	(176)
法规分解	(178)
参考资料	(184)
案例选编	(188)
综合练习	(192)



第七章 选举制度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196)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及意义	(196)
二、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198)
第二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选举制度	(202)
一、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202)
二、选举程序	(207)
三、罢免制度	(210)
法规分解	(212)
参考资料	(212)
案例选编	(216)
综合练习	(217)

第八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19)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219)
二、我国宪法对国家机构的规定	(220)
第二节 代议机关	(223)
一、概 述	(223)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人民代表大会	(224)
第三节 国家元首	(231)
一、概 述	(231)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主席	(232)
第四节 军事机关	(233)
一、概 述	(233)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	(233)
第五节 行政机关	(234)
一、概 述	(234)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人民政府	(235)
第六节 司法机关	(238)
一、我国宪法规定的人民法院	(238)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人民检察院	(241)
法规分解	(244)
参考资料	(255)
综合练习	(269)



第九章 政党制度

第一节 政党制度概述	(271)
一、政党的概念与特征	(271)
二、政党制度的概念与类型	(274)
第二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多党合作制	(277)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277)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83)
法规分解	(285)
参考资料	(286)
综合练习	(288)

第十章 宪法实施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290)
一、宪法实施的概念	(290)
二、宪法实施的原则	(291)
三、宪法实施评价	(292)
第二节 宪法实施保障——违宪审查制度	(293)
一、违宪审查的概念	(293)
二、违宪审查的模式	(293)
第三节 我国的宪法实施保障制度	(298)
一、我国的宪法实施保障制度的发展	(298)
二、建立我国的违宪审查制度	(298)
法规分解	(299)
参考资料	(300)
案例选编	(302)
综合练习	(305)

综合练习(一)	(306)
---------	-------

综合练习(二)	(311)
---------	-------

参考答案	(317)
------	-------



绪 论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国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赖以建立的依据,因而决定了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法学体系中的基础理论学科,“宪法是根本大法,宪法学应该成为法治社会的显学”^①,非常概括地说明了宪法学的重要地位。

作为一门学科,宪法学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具体有以下几点:

1. 宪法学属于基础理论学科。^②

它着重对具有根本法、最高法性质的宪法作理论上的说明,即注重对宪法的基本理论,对宪法所确认的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的原则、精神等基础理论的研究,为各部门法学提供丰富的基本营养。因此在学习研究过程中,一是应当注重理论。理论性强是基础理论学科的基本特征。二是应当注重宪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的联系。一方面宪法学中的理论抽象来源于各部门法学提供的丰富材料,另一方面宪法学中的理论原则又有赖于各部门法学予以具体化。

2. 宪法学具有公共政治性和政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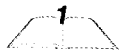
从世界各国的宪法规范来看,任何一部宪法无非主要由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两大方面组成。所以宪法学是一门关于权利与权力的科学,即宪法通过根本大法的形式规范国家权力从而保障公民权利。这一特点决定了在学习研究过程中必须注意:一是不能脱离国家或者国家一定历史时期的政治状况和条件;二是不能脱离特定统治阶级、统治集团的有关政策。尽管现代法治国家强调“法律至上”,但在国家管理过程中,政策也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是实施宪法、建立民主宪政的关键环节。所以有必要将宪法与有关政策结合起来进行理解,才能真正了解和认识宪法。

3. 宪法学研究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各国宪法所规定的都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因而宪法学所研究的当然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宪法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社会经济制度、教育科学文化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① 张庆福主编:《宪法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② 宪法学是否属于理论法学,学者认识不一致,有的学者认为宪法学属于应用法学。周永坤:《法理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这一特点要求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必须站在国家根本利益的角度,从宏观高度分析和理解相关问题。

4. 宪法学研究视野广阔。

基于宪法的地位和特殊性,宪法规范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无不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网络信息革命、基因研究等新事物的出现,宪法必然与它们发生联系,宪法的内容将不断丰富,宪法学的研究范围自然也会随之扩大。这一特点决定了在学习与研究过程中,应不断拓宽知识面,尤其应具备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和哲学等方面的知识,学会以全球眼光来重新审视宪法问题。

宪法学的这些特点不仅充分表明宪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的联系与区别,而且充分体现了宪法学对于整个法学学科发展,特别是对于现代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从独立完整的宪法学来说,我国的宪法学学科体系主要由宪法学原理、中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中外宪法思想史、中外宪政制度史、宪法社会学、宪法解释学等分支学科组成。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关于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各种观点异彩纷呈,概括起来,不同学者各有侧重、各有选择地把宪法、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宪法惯例、国家的性质与形式、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及其组织活动原则、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宪法规范、宪法制度、宪法实施、宪政、宪法理论、宪法现象、宪法历史、宪法的本质、宪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等中的一项或几项作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①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学科的对象。”^②宪法学所研究的是经过宪法规范所调整的各种宪法关系、各种宪法制度等等,因此,我们认为,宪法学是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概括而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宪法现象,即与宪法密切相关的、由宪法引起的各种社会现象。包括宪法本身(并不仅限于宪法典),与宪法有关的人的行为、心理和观念,通过宪法的规范所建立的机关和制度及其运行状况,以及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发展规律。

如果说宪法学研究的对象主要着眼于宪法的实质内容,那么宪法学研究的范围则是指宪法学研究对象赖以存在的法律形式。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 杨海坤主编:《宪法学基本论》,中国人事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309页。



1. 宪法的基本理论。

这是宪法学最基本的原理、原则,是中外宪法学家从宪法规范、宪政实践中抽象出来的一般结论。

2. 宪法的基本规范。

弄清宪法的基本规范,对于理解有关宪法理论,了解和推动宪政国家建设都具有积极作用。它是指采用民主制形式进行统治的国家,通过立宪活动,将统治阶级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意志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下来的主要的行为规范。

3. 宪法的实施。

“徒法不足以自行”,宪法也应当贯彻实施。研究宪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实际情况,总结其基本规律,对于实现宪法的价值和目的,构建完善的宪法学理论体系,建立理想的宪政国家至为重要。^①

二、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通常认为,英国是宪法的发源地,也是宪法学的发源地。英国宪法学创始阶段的代表人物是爱德华·科克(1551—1634年),他的宪法思想集中表现为对习惯法的推崇,并强调国王应该服从法律;他还参加起草了著名的宪法性文件《权利请愿书》。他的思想为英国后来的法治模式中确立宪法至高无上的地位奠定了理论基础。著名的宪法思想家约翰·洛克则以“社会契约论”为其宪法思想的理论基础,并为“天赋人权论”摇旗呐喊,使之成为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并提出了权力分立的思想。

法国著名的思想家孟德斯鸠(1689—1775年)和卢梭(1712—1778年)是近代宪法学史上具有卓越贡献的伟大思想家代表。孟德斯鸠最突出的贡献是发展了洛克的分权理论,形成了完整的“三权分立”学说,使之成为西方宪法学存在和发展的基石,并直接影响、指导了法国、美国等国宪法的诞生。卢梭第一次提出“人民主权”的口号,论证了主权至高无上并且属于人民的重要思想,赋予“法治共和国”丰富的内涵,包括把宪法作为“根本法”、“政治法”,放在法律分类中的首位。卢梭在宪法理论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在美国1787年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制定前后,美国涌现了一批著名的宪法学家。被称为“美国宪法之父”的汉密尔顿(1757—1804年)和曾出任过美国总统的麦迪逊等人合写的《联邦党人文集》是西方宪法学发展史上一本著名的著作,其宪法思想强调在美国实行联邦制,并且根据美国国情,详尽论证了美国三权分立的框架和实际运行,将宪法学理论与制宪、行宪实践紧密结合起来。

现代西方宪法学的开拓者是法国宪法学家艾斯曼(1848—1913年),他将英国、

^①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法国的宪政经验融合到他的宪法学体系中,将“近代政治自由”作为其宪法理论的核心。另外一位代表人物是英国宪法学大师戴雪(1835—1922年),他的著作《英宪精义》是西方宪法学的权威著作,诠释了具有英国特色的“议会主权论”、“法治论”和英国宪法概念,对西方宪政理论的发展有深远影响。

进入20世纪后,西方宪法学又出现了许多新的流派,其中,“社会连带关系学派”、“福利国家论”有很大影响,并在西方国家的立法实践中充分体现出来。当代西方宪法学理论仍在发展,并呈现内容丰富、观点纷呈的现象,但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将宪法理论同本国宪政制度和实践紧密联系起来。

自19世纪中叶以来,随着西方文化在中国的传播,包括宪法在内的各项法律制度在中国开始有所介绍。一批救亡图存的先进思想家们在向西方寻求救国之道的过程中吸收并传播西方宪政观念和理论。戊戌变法时期宪法思想在中国得到传播,康有为(1858—1927年)是中国立宪的最早鼓吹者,曾把“定宪法”作为“维新之始”、“强国之策”;梁启超(1873—1929年)主张在当时的中国实行君主立宪,认为宪法是“国家一切法度之根源”,并在中国传播宪法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先进思想;严复(1835—1921年)把西方三权分立思想系统地介绍到中国,反对君主专制,主张建立完备的法律制度,以法治对抗人治,并主张“治国之法”应以“便民”、“利民”为宗旨。

在中国把宪法学理论与实践结合得最有特色的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他主持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第一部,也是惟一一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宪法,其中包括人民主权、权力分工与制衡的内容。

到20世纪30年代,中国宪法学发展到一个相对繁荣的阶段,以王世杰、钱端升等为代表的旅欧美学者回国后在介绍欧美宪政制度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出版了一批专门研究比较宪法的著作。朝阳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在法学课程中,专门开设了有关宪法的课程。但总的说来,旧中国的宪法实践都归于失败,因此宪法学的研究成果具有很大的局限性。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宪法学得到了新的发展,在发展过程中也经历了不同阶段:

1. 初创阶段(1949—1957年)。“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的出现,为宪法学的研究和发展奠定了有利基础,学者们结合当时中国的客观实际,探讨宪法学的理论问题,试图建立系统的宪法学理论,并初步建立了宪法学课程体系。而且,在这一时期苏联宪法学对我国的宪法学理论和宪法学课程产生了广泛的影响。^①

2. 曲折发展和停滞阶段(1957—1978年)。在这一阶段中,又可划分为两个时期:1957年到1965年期间,苏联学者的著作翻译大大减少,介绍国外宪法学论著和中国学者自己撰写的著作数量增加,内容集中在宪法学研究对象、国体、政体和宗教信仰自由等方

^① 张庆福主编:《宪法学研究述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79~80页。



面。但由于人治思想、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影响,宪法学研究丧失了社会基础,政治色彩淹没了宪法学自身的科学性与学术性。1966年到1978年期间,由于宪法实际上名存实亡,宪法学者也失去了学术研究的条件和环境,所以宪法学研究几乎完全处于停滞状态。

3. 恢复和繁荣发展阶段(1978—现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给中国宪法学的新生“注射”了“强心剂”,尤其是随着宪法修改问题的提出,我国的宪法学研究工作者又重新活跃起来,宪法学的研究由此得以恢复。从1976年到1989年,全国共出版各类宪法书籍350多种,发表学术论文数千篇。^①逐渐形成了具有现实性、开放性特点的宪法学理论体系:宪法研究机构进一步健全,研究队伍达到一定规模;大学宪法学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在课程体系建设、研究人才的培养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宪法学理论研究逐步深入,重视宪政实践;学术活动频繁,学术交流加强。从而使新中国宪法学的科学性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这些研究态势仍在进一步发展,决定了我国宪法学在新世纪的发展前景将十分广阔。

三、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基础理论学科,因此学习和研究宪法学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利于实现依法治国的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宪政。

我国新时期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民主政治即宪政,是指实施宪法,并根据宪法对国家进行治理的政治形态。所以如果没有宪法的充分实施和宪法理论的深入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同时,宪法作为法律体系和法制建设的基础,决定了“依法治国”关键在于“依宪治国”。因此,有必要充分意识到宪法学的独立存在价值,注重宪法学自身逻辑的合理性,从而清楚意识到学习与研究宪法学的特殊意义。

2. 有利于保障人权,实现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民主化。

人们为了能过上像人的生活而奋斗的历史始于近代市民革命,他们通过用宪法制定新的规则来改变艰难困苦的生活环境,从而谋求不断发展。^②现代社会,人作为国家的公民,则应该享有各项公民权利。公民的基本权利,就是基本人权在宪法上的具体体现。从根本上说,人正是借助于国家权力来保障和促进自己的人权,才要求建立国家的。宪政的含义就是国家权力来自于公民权利,也应该服务于公民权利,如果国家权力脱离人民的控制,甚至反过来侵犯公民的权利,那么作为国家主人的公民,就有权废除或撤销此种国家权力,并追究有关国家机关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人

^① 徐秀义:《宪法学与政权理论建设综述》,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页。

^② [日]杉原泰雄:《宪法的历史——比较宪法学新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们之所以要制定宪法,并将它奉为根本法或最高法,就是因为宪法是最清楚、最有效地规范国家权力从而使国家权力更好地为公民权利服务的法律。学习和研究宪法学,就是要使每个公民意识到宪法是捍卫其基本权利的有力武器,确立宪法的权威地位。

3. 有利于全面地研究和把握我国法律体系,更好地学习其他法学课程。

宪法学是法学专业的必修课程,宪法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和依据,法学专业其他学科所研究的国内法律,都是依据宪法而制定的。因此学习和研究宪法学,不仅可以为立宪、行宪提供有益的理论指导,丰富和完善宪法学的理论体系,促进整个法学理论体系的发展,而且还可以为学好其他法律专业课程奠定良好的基础。并且由于宪法是从宏观角度、全局角度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因而易于促使学习和研究者养成宏观思维的习惯,开阔视野,拓展思路,帮助人们在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时,立足根本,高瞻远瞩,准确把握事物之间的密切联系。

方法是关于解决某种问题的门路、程序等技术性手段。“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人们所采取的方法本身是否科学,是决定学习和研究活动是否成功的关键。因为只有科学的方法,才能保证我们沿着正确的方向,达到深刻认识事物的目的;只有科学的方法,才能使我们事半功倍,取得理想的学习效果。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根本方法,只有在这个方法的基础上,才能实事求是地、辩证地把握宪法现象,认识宪法发生、发展的规律。具体而言,学习研究宪法学要掌握以下几种主要方法:

1. 实质分析法。

就是透过现象看本质,善于从扑朔迷离的社会现象中分析宪法的本质。透过现象看本质是马克思主义者考察各种事物最基本的立场,马克思主义对宪法阶级本质的揭示具有重要意义。如果从资本主义国家民主宪政赖以存在的基础,特别是从真正享受各项民主权利、实际控制国家政权的人是谁的角度进行考察,必然可以看到,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有产者才是国家的真正主人;同时在同一个阶级里面还可分为几个不同的阶层,各个阶层的利益并不是完全一致,甚至还有严重的分歧,因此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包括了阶层的分析。但我们不能停留于此,因为宪法存在的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一定价值的手段,所以我们有必要用科学分析和逻辑推理的方法,立足于各项宪法规范和宪法制度,进行价值分析,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宪法作进一步探索,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民主宪法如何反映利益群体的愿望和利益、如何从世界环境与中国国情相结合的角度去分析中国宪法的发展趋势都需要在理论上深入研究。理论要有说服力,必须抓住根本,抓住本质。

2. 历史分析法。

宪法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在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上产生的,研究宪法,就不能脱离具体的历史条件,就必须用历史的观点把宪法和宪法规范的内容置于真实的



历史背景中和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去研究评价。列宁在《论国家》中写到:“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须、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因此,离开特定的时间和空间认识宪法规范和宪法现象,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因为任何统治阶级在制定和实施宪法时,都不可能脱离特定的历史条件。我们在考察每个国家的宪法规范和宪法现象时,必须把握基本的历史联系,弄清这一国家所处的历史阶段。

3. 比较分析法。

中国近代宪法的引进以及宪法学的传播,正是运用比较的方法,对中国的政治制度和外国的政治制度进行分析研究的结果。比较的方法既可以帮助人们深刻地认识有关问题,又可以通过异同优劣的对照,加深对有关问题的理解。我国苏州大学的前身东吴大学法学院,曾名为“中华比较法律学院”,致力于比较法学的教学和研究。^②比较方法本身是一门学问,关键在于如何进行比较,只有深入的比较才有意义。所以不仅要形式上的比较,还要联系到本质;不仅要横比,还要纵比;不仅要进行宏观比较,还要进行微观比较。例如,我们可以进行本国宪法与外国宪法的比较、历史上的宪法与现行宪法的比较、宪法与其他部门法的比较等,正是通过比较,我们可以看到我国现行宪法的进步和不足,以便完善我国宪法。

4. 联系实际分析法。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原则。理论联系实际有两层含义:一是要有理论,二是理论要联系实际。宪法的基本理论研究的都是宪法最一般、最基本的问题,是由有关宪法现象最基本的理论所构成的科学体系。加强宪法基础理论的分析与研究是当前的首要任务。当然法学本质上是一门实践科学,因而参与实践和服务实践是法学的生命和价值所在,在学习和研究宪法学过程中,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就是要将宪法条文、宪法学理论同丰富多彩、不断变化的生活实际联系起来,把书面的东西同现实的东西联系起来考察,体会我国宪政制度的形成和成长,并对其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切中肯綮的见解和对策。这样学以致用会加深对宪法的理解,促进宪法学研究的发展。

最后特别要强调一点,宪法学研究必须本着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和创新,克服教条主义,祛除政治工具的色彩,充分发挥学术研究的独立自主性,这样才能真正帮助促进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① 《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页。

^② 文乃史:《东吴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68~81页。

